

如何识别和应对 PUA

□高朋（上海）
律师事务所
王丹丹

国庆假期期间，我去了另一个城市度假，路上接到一个陌生号码打来的电话，还没等我询问，她急切地说道：“我被一个渣男 PUA 了……”

最近一段时间，这类情况的咨询着实有点多。

来电咨询的小白是个模特，颜值高、身材好，她和阿西在一个酒局上认识，当时对方要了小白的微信，声称以后可能有工作上的往来，小白见阿西彬彬有礼也没有多想。

第二天，阿西就主动联系小白，谈起了服装生意，就这样一来二去，两人越来越熟悉。在阿西的追求下，两人很快成了恋人。

只是恋爱了半年之后，小白偶然得知阿西并不是单身，而是自称正跟老婆闹离婚的已婚男。虽然为此大哭大闹一番，但深爱着对方的小白抵不过阿西的苦苦哀求，对方向她保证半年内肯定离婚和小白结婚，深陷其中的小白选择了相信。

谁知半年过去了，阿西依然没有办理离婚，为了安抚小白，阿西干脆从家里搬出来和小白住在了一起，但房租和日常开销都是小白在负担。

而小白认定，阿西都肯搬出来和她一起住了，那肯定就是真爱了，再给他点时间吧……

就这样大半年又过去了，直到一次阿西喝醉回家，手机不停地响，小白用阿西的指纹解锁了手机，那一条条微信聊天记录像锋利的剑一样刺向了她的心脏。

原来阿西不但已婚，大女儿已是亭亭玉立，小儿子还未满周岁……更让小白接受不了的是，微信里有另外一个女人叫阿西“老公”，而且和阿西还是情侣头像，但显然不是他的妻子……

然而，小白和阿西的关系依旧并没有划上句号。像被下了蛊似的，小白还是选择了原谅，用她自己的话说，当时自己已经不知道想要的到底是什么了，也许是不甘心，也许是想证明自己可以改变对方……

直到有一天，阿西终于不耐烦地表示：你还要我怎样？小白才突然意识到自己有多傻，因为，眼前的这个男人早已不再对自己的谎言和伪装感到愧疚了。

显然，小白在这段感情里处于弱势地位，也许阿西对小白的感情在某一瞬间是真实的，还算不上 PUA，但他毫无道德感和羞耻感的撒谎本性，却是天生的 PUA 骨骼，让人不寒而

栗。

这几年常被人们提到的 PUA，其实是英语 pick up artist 的简称。它一开始被美化为一种所谓的“搭讪艺术”，意图帮助那些不善交际的人发展亲密关系，但在实际生活中，逐渐演变成诱骗和操控他人的不良手段。在这些人心目中仿佛不存在爱情、亲情和友情，控制和征服才是满足他们的唯一途径。

近年来，PUA 这个词屡屡出现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在处理婚姻家事纠纷的十几年里，我接待过不少近似 PUA 的案例，有被丈夫贬低得一无是处的妻子，有被拿着裸照威胁不让分手的伴侣，还有不堪忍受伴侣精神折磨而患上严重精神疾病的……很多时候，作为律师也感到心有余而力不足。

我们知道，很多遭受 PUA 的人深陷其中无法自拔，但再多的事后救济都只是亡羊补牢。

作为法律工作者，我们明白法律只能是事后救济，那怎样才能防范 PUA 呢？我想说，请保持清醒的思考和独立的人格，切莫因为对方口头上对利益和未来的承诺就迷失自己，切莫因为对方对自己的侮辱和贬低而怀疑自己。还有，要勇于面对、敢于反抗，及时向外界求助。

这里，我总结了一些关于识别和对抗 PUA 的建议，希望对有此疑惑的朋友有所帮助：

1. 伴侣有处女情结，并用该情节侮辱你，让你觉得自己很脏不值得被爱，要立刻告诉自己这种伴侣在物化女性的同时很可能有 PUA 倾向，立即拉黑，并切断一切关系；
2. 发现伴侣有疑似精神控制、打压自尊的行为，立刻提出分手，任何谩骂和侮辱都是恶意的，跟关系亲密与否无关；
3. 当伴侣要求你用自我伤害的方法证明对其的爱有多深时，立刻提出分手；
4. 伴侣有让你切断与外界联系的行为请保持警惕；
5. 当伴侣以生死要挟来维持关系时，立刻提出分手；
6. 用裸照或不雅视频相威胁的，立即报警。

最重要的是，不要抱着可以改变对方的幻想，那恰恰就是中了圈套。

他们有让你深陷不良关系的“本事”，却没有经营一段长期稳定关系的能力，及时止损才是良方。

如果你发现自己正处于这段危险关系中，请先确认自己的人身安全，如果可以的话，保留好聊天记录及相关证据，将自己的情况告知值得信任的家人和专业人士，然后冷静处理。

哪些属于可撤销婚姻的“重大疾病”

□浙江群恒
律师事务所
周玉文

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为更好地贯彻婚姻自由和当事人在婚姻关系建立中的自愿原则和诚信原则，为使得婚姻当事人有更多的选择权和主动权，在第 1053 条第一款规定了“一方患有重大疾病，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这就将《婚姻法》中关于“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无效婚姻的规定交由当事人自己去选择和把握，为“有情人终成眷属”提供了一定的法律条件。

第 1053 条第一款规定一方因重大疾病登记结婚前不告知对方的情形，其在本质上是一种欺诈性婚姻。对患有重大疾病的一方来说，是违背了诚信原则；对另一方来说，则是受到欺诈而非自愿建立的婚姻，其婚姻关系的建立也是不合自愿原则的，法律为此提供的救济途径——受到欺诈的一方有权撤销婚姻。

但这就带来了一个新的问题：一方当事人认为自己受到欺诈，以对方在结婚登记前没有告知其有重大疾病为由，提出请求撤销婚姻，而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自己没有欺诈或者没有重大疾病，不属于可撤销婚姻情形。

对于此类纠纷，何为“重大疾病”成了关键问题。

由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没有对“重大疾病”进行定义和列举，在司法实务中究竟该如何理解和认定“重大疾病”呢？

笔者认为，对于“重大疾病”的理解和认定，应当把握这样几个条件：

首先，该疾病影响婚姻的本质、对对方当事人的健康、安全有着直接影响。

比如参照《婚姻法》对于“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规定，以及实践

中的认定，通常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有关精神病三类疾病属于客观存在的“重大疾病”。

其次，当事人一方曾向对方提出自己不能接受的“重大疾病”。

此类疾病在客观上可能难以被认为是“重大疾病”，但当当事人一方不能接受，在登记结婚前也曾向对方明确提出，但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自己存在该疾病却没有告知。

有些疾病尽管在医学上不能认为是重大疾病，但由于当事人一方不能容忍且已经向对方提出过，对方为了己私利进行了隐瞒，这完全符合欺诈的本质，受到欺诈一方可以以“重大疾病”为由撤销婚姻。这不仅符合立法本意，也有利于贯彻婚姻自由、当事人自愿和诚信原则。

这可以认为是由双方当事人约定的“重大疾病”。

最后，“重大疾病”的存在是以患有“重大疾病”一方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却未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根据《民法典》第 1053 条第一款的规定，患有“重大疾病”一方在结婚登记之前负有向对方主动告知的义务。

当然，对于前面提到的由双方当事人约定的“重大疾病”则必须以一方明确提出要求告知为必要条件。

但是，如果患有“重大疾病”一方不知道或者不应当知道自己患有重大疾病的，由于不存在构成欺诈的前提条件，另一方就不能以对方患有“重大疾病”为由撤销婚姻。这种情况下，可以通过正常的离婚程序解除婚姻关系，“重大疾病”的存在可以认为是感情破裂的一个重要因素。

虽然撤销婚姻和通过离婚程序解除婚姻，都同样可以达到在事实上消除婚姻关系目的，但是，法律上对事实上已经存在这段婚姻关系的评价是不同的，对双方在共同生活期间的财产处理更是有很大差别。

律师之忧

□广东粤法
律师事务所
廖旭东

许多人以为做律师很自由、很潇洒，殊不知，律师之路并不像想象中那么好走。刚做律师的时候，忧的是案源，因为没有案源，对律师来说就意味着没有收入。因此，刚入行时如何寻找和获得案源，成了头等大事。

记得我刚到广东做律师的时候，在所里有一位来自四川的律师，他原本在当地一家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因为种种原因放弃了四川的工作和生活，来到广东重新开始律师事业。由于人地生疏、没有关系，如何获得案源成了我和他常常讨论的话题。

后来，他决定放下顾虑，采用上门拜访的方式推销自己。于是他开着一辆旧摩托车，直接到一家家工厂与负责人接洽。这期间，尝遍了不足为外人道的况味。功夫不负有心人，他的业务后来有了突飞

猛进的发展，如今已是外人眼中的成功律师了。

通常做了七八年律师后，生存应该已不成问题，这时如何与所里分配利益却常常凸显出来。因为律师创收多了，与所里的利益冲突在所难免。

有的律师就直白地表示，哪个所提成高就跳到哪个所。因此，律师转所的现象也就司空见惯了。

而当了律所“老板”的律师，忧的东西就更多了。除了业务和创收之外，由于对外要承担责任，因此执业风险一直是律所主任头脑中一根紧绷着的弦。

对于所有想要选择律师作为职业的人来说，不能光被这个行业表面的光鲜所迷惑，还应该多了解一些律师之忧，这对做选择以及今后真正执业都是大有好处的。



资料图片

序号	当事人/车牌	车型
583	侯春发	电动自行车
584	郭震	其他非机动车
585	张龙云	电动自行车
586	何建同	电动自行车
587	吕毅	电动自行车
588	彭汪华	电动自行车
589	沈毅	其他非机动车
590	孟宪彬	电动自行车
591	黄磊	其他非机动车
592	潘铃儒	电动自行车
593	梁关圣	电动自行车
594	肖坤龙	电动自行车
595	铁岑	电动自行车
596	张东华	电动自行车
597	豆孝博	电动自行车
598	王锐林	电动自行车
599	李海龙	电动自行车
600	王利发	电动自行车
601	裴六四	电动自行车
602	孙西超	电动自行车
603	向海	电动自行车
604	林云高	电动自行车
605	章桂兰	电动自行车
606	陈海业	电动自行车
607	邹细辉	正三轮摩托车
608	丁建明	电动自行车
609	薛宝军	电动自行车
610	郭彦民	电动自行车
611	朱卫标	电动自行车
612	王有权	电动自行车
613	范雪梅	电动自行车
614	高静	电动自行车
615	李小二	电动自行车
616	章发银	电动自行车
617	王祥兰	电动自行车
618	亢宏峰	电动自行车
619	许双行	电动自行车
620	赵松	电动自行车
621	外国人	电动自行车
622	严爱文	电动自行车
623	朱明超	电动自行车
624	张鑫	普通二轮摩托车
625	丁继兵	电动自行车
626	韩丽娟	电动自行车
627	李坤	电动自行车
628	黄勇	电动自行车
629	宋国华	电动自行车
630	薛二伟	普通二轮摩托车
631	张双	其他非机动车
632	徐留彬	自行车
633	王永申	正三轮摩托车
634	汪大定	人力三轮车
635	黄吕俊	其他非机动车
636	刘磐月	其他非机动车
637	王祥玲	自行车
638	吴建华	电动自行车
639	郝允红	电动自行车
640	陈秀真	电动自行车
641	孙卫国	自行车
642	孙学良	电动自行车
643	陈士奎	普通二轮摩托车
644	蔡国平	电动自行车
645	王行超	自行车
646	李进	电动自行车
647	许建德	电动自行车
648	章诗红	电动自行车
649	王昊然	电动自行车
650	韩卫红	自行车
651	王朝阳	电动自行车
652	杜姆	电动自行车
653	周礼华	电动自行车
654	洪至立	电动自行车
655	徐浩天	电动自行车
656	宋小卿	轻便二轮摩托车
657	谢荣	电动自行车
658	洪胜	电动自行车
659	王猛	电动自行车
660	林孟君	电动自行车
661	刘明姣	电动自行车
662	骆红英	电动自行车
663	李磊	电动自行车
664	樊花	电动自行车
665	孟永磊	电动自行车
666	刘闯	电动自行车
667	陈艳梅	其他非机动车
668	谢飞	电动自行车
669	杨凯	电动自行车
670	方剑	电动自行车
671	方海燕	电动自行车
672	金五成	其他非机动车
673	王树升	电动自行车
674	杜斌	电动自行车
675	王麒华	电动自行车
676	赵文涛	电动自行车
677	刘传龙	电动自行车
678	王里八	人力三轮车
679	石刘勇	电动自行车
680	无	电动自行车
681	周成未	其他非机动车
682	刘凤江	电动自行车
683	李朝阳	电动自行车
684	宁海军	电动自行车
685	木康	轻便二轮摩托车
686	袁建国	其他非机动车
687	徐书国	电动自行车
688	吴兴全	电动自行车

(续转A6-B6中缝)